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共创 共享 共成长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建議修訂(I)公司章程及(I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則」)。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 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 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四)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視頻方式)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公司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視頻方式)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公司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五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除上文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本公司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董事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述建議修訂為書面形式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鑑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因此，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p>	<p>第十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從事非主營業務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二十五條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五條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p>第四十五條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從事非主營業務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6)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所不同利益的股東。 	<p>第四十六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所不同利益的股東。
<p>第四十七條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第四十七條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除上文所載的建議修訂規則外，規則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本公司確認，規則的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董事確認建議修訂規則符合上市規則。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規則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建議修訂規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規則及上述建議修訂為書面形式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規則須經股東分別於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規則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0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羅振清先生、黃國深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